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685291X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 年度

单位名称

瓜州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瓜州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 G30K2570-K2685 路段内通行费的收缴; 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产路权。负责 G30K2570-K2685 路段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监管、交通管理和地方各部门协调工作; 负责征收管理经费的预算、报批及合理使用,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有效措施, 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城东 3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陈启民	
	开办资金	15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71	152	
网上名称	瓜州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17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上一年度,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并严格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 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3年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厅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根据厅党组第一轮巡察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了40条问题，目前已整改39条，剩余1条历史遗留水车问题，整改率达到97.5%。2.通行费征收任务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实际征收通行费4.05亿元，共计拆分通行费3.19亿元，完成拆分任务3.05亿元的104.71%。截止11月30日，享受政策性减免车辆共计14825辆，减免通行费802.01万元，其中“绿色通道”车辆减免649.69万元，拉运联合收割机车辆减免15.03万元。第四季度入出口差错率为0.06%，与省中心收费业务差错指标 $\leq 0.07\%$ 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第四季度实际征收通行费8160.69万元，拆分通行费5783.25万元，享受政策性减免车辆共计3046辆，减免通行费185.26万元，“绿色通道”车辆减免164.30万元，拉运联合收割机车辆减免0.88万元。）3.ETC推广发行任务完成情况：截止11月30日，共发行ETC卡2913张，其中净增发行2047张、注销重新办理车辆866辆，完成净增计划任务2000张的102.35%。4.稽核指标完成情况：通行费追缴、稽核平台工单准确率、工单退回率、工单审核及时率、异议工单完成率、异议产生率等十项稽核指标均已达到量化标准。5.专项工程进展情况：桥湾、西双塔污

水系统升级改造专项工程已于9月28完工，10月16日收费所完成第二次工程验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系统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达标，两项工程评价为合格工程，目前工程资金已支付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

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围绕征收任务，固牢收费运营根基。持续以“三抓三促”行动为抓手，深化“通行费征收业务素质提升”及“收费纪律整肃”专项行动成效，紧盯目标任务，深挖工作难点，梳理管理盲区，细化落实措施，严格落实“任务到岗、细化举措、定期通报、跟进考核”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政策文件，修订完善了《综合考核办法》等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特情车辆处理流程和各类日志记录标准等基础工作；常态化开展了绿通抽免检、车货无忧、差异化收费、收费公路现金收费票据电子化等政策宣传，切实巩固了收费运营工作。截止目前，各收费站车道电子票据使用率为47.40%。

（二）围绕堵漏增收，深化稽核打逃手段。紧盯内外部稽核、工单处理及通行费追缴等内控指标，以“现场稽核+流水反查”为主导，以“大数据分析+多平台功能”为依托，规范了稽核打逃《6条应对措施和9项处置流程》和《通行费稽核打逃奖惩办法》；与相邻所站、公安部门建立“内部+外围”信息共享、联合整治机制，使逃

费治理成效显著。截止11月30日，部级稽核平台工单处理260条，省际ETC交易对账数据1600余条；省级稽核平台特情车辆共计15538条，发起追缴工单1303条，已成功追缴1173辆，追缴率达90.02%。共查处逃费车894辆，追缴16.98万元；向刑警部门递交报案材料2份，案件还在侦查中，后续我所将持续跟进。

（三）围绕ETC发行，拓宽推广办理渠道。今年全所ETC净增发行任务为2000张，截止11月30日，共推广发行办理ETC2913张，净增推广发行办理2047张。通过组建“1+3”（1个固定、3个流动）ETC发行办理专班，实行岗位“浮动式”管理和“日公布、月奖惩”奖励机制，实施访街、进乡、入户加快ETC发行量，实现了任务到人按月完成指标任务，有效拓展ETC办理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联网收费移动OBU专项稽核“净网活动”，以“查、看、访、追”四步走，全面清理因信息错误和移动OBU造成的逃费车辆，提高ETC发行准确率和服务水平。累计稽核车辆4728辆，车道查处追缴违规ETC车辆4辆，追缴通行费0.52万元。

（四）围绕保通保畅，全力保障路网畅行。入口称重检测，严格落实“超限禁入”的硬核规定，采取“数据分析+现场勘查”检查方式、实行入口“系统判定+人工复检”、“治超员+收费员”的双重判定核查

劝返机制，对强行驶入的车辆实行钉钉审批报案制；召开联席会议，积极协调路政大队入驻桥湾站、瓜州站协助整治。通过对瓜州收费站原超宽车道外扩、改移护栏板、移动光栅、硬化路面等举措，有效解决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缓慢的问题，助力了当地经济发展。针对大件运输车辆、暑期旅游高峰、路网提质改造施工和冬季恶劣天气等诸多因素叠加，成立5支备用保畅小组，采取一策一案、预约通行、车道拓宽、桌面推演等11条工作举措，全力保障了路网安全畅通。

（五）围绕窗口服务，延伸品牌服务内涵。以“戈壁馨路”服务品牌提升活动为契机，围绕三个“打造好”和三个“争创好”的工作目标，修订完善了《瓜州高速公路收费所“戈壁馨路”品牌服务创建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制作了“戈壁馨路”品牌服务文化走廊、定制了《文明服务标准手册》，开展了专项文明服务内训、班组“文明礼仪小课堂”互评，补齐短板；以“暖心服务+路况信息”的精心服务，为司乘提供多元化服务和当地旅游导览图，实现“高速+旅游”深度融合。截止目前，评选出“馨路之花”43人次，馨路之星6人次，馨路使者1人。（六）围绕提效强技，提升队伍素质水平。依托“通行费业务素质提升”专项活动，以“定制化”培训，开展了电子化票据、“联合收割机

（插秧机）”政策执行、差异化收费、稽核业务平台、监控票务业务知识等专项培训；以“标注式”学习，严格落实“班组日学习、站级周培训、所级月考核”学训原则；以“竞赛式”提升业务技能，开展了“五小”练兵活动成果验收；截至目前，共开展比武、竞赛等专题活动50场次，线上及线下考试30余次。（七）围绕强基固本，不断夯实基础管理。邀请专业老师开展公文写作、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专题培训，规范文件档案管理，每周开展普法教育“小课堂”活动；完成了全所职工人事档案更新完善及2024年度预算编报；通过民主测评、理论考试、竞聘演讲等方式，公开选拔分中心双岗人员；完成了G30连霍高速嘉安段部分建设项目1.1万余盒档案入库归档、创建目录等；建立了档案查阅室、安装了档案管理系统、完成了文书档案数字化扫描等，11月下旬，顺利通过省一级档案室验收。严格落实“紧、严、硬、实”的工作要求及逐级工作汇报机制，全面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截至目前，稿件发布省部级2篇、地市级1篇、中心网站40篇、处头条33篇。（八）围绕主动创稳，助推行业更好发展。以“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了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联合多部门开展了辖区内重点区域隐患排查，

汛期避险、保通保畅等应急演练；严格按照服务区绩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对服务区开展日常督查、月度检查等监督考核；提前储备了冬季应急物资，开展了隐患排查及治理道路隐患；利用“8小时+4次”全路网巡查机制、“云视频+现场巡查”监管施工路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规范；严格按照交通标志养护实施细则，恶劣天气通过“事中+事后”路网巡查，消除安全隐患1处，维修风毁标志标牌25块，路网新增安全提示标志牌10块，各站入口新增超限禁入提示标志牌3块，更换十年标志牌反光膜189.8 m<sup>2</sup>，维修粉刷了各站车道、票亭、防撞柱及护栏等；开展安全检查22次、排查隐患29条，整改29条；养护监督巡查262余次，向公路养护及施工单位送达《公路巡查告知书》14份，函件5份。日常巡查服务区331次，下发整改通知书62份，下发月度检查通报11份，问题整改率为100%。

（九）围绕党建引领，凝聚人心稳定队伍。所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认真落实整改厅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扎实开展三抓三促、主题教育等活动，多形式深入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召开了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持续开展节日慰问、福利发放、职工体检、捐款帮扶、夏送清凉和冬送温暖等暖人心、顺民意的实事好事，

共开展走访慰问9次；相继开展了书法公益、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月、“三八”国际妇女节、“馨路杯”徒步拓展和职工运动会等活动。为双塔站更换净（热）水器、洗衣机；为桥湾收费站打造标准化宿舍22间、硬化院落地坪、改造职工之家添置文体设施器材；为瓜州收费站改造了职工餐厅，更换厨具设备；采暖期前对全所电暖设备进行了检修；通过系列举措，增强了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2024年1月19日</p>

填表人: 聂旭 联系电话: 18093768769 报送日期: 2024年1月19日